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无论异议股东是否行使现金选择权及选择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为多少），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

